

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25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二卷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三卷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已由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309-411325-04-01-73723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25001

2.3 建设地点：内乡县境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2.6 勘察设计周期：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 3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2.8 招标范围：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网页，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10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11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13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5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菊潭大街南 136 号

联系人：裴丹丹

联系电话：0377-65351986

监督部门：内乡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紫东

联系电话：0377-653516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4399915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尹航

联系电话：16692030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全部内容
1.3.2	勘察设计周期	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1.3.4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82500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以承诺函的形式代替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 (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5.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 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 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 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 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 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 (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开标。</p> <p>(一)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三)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 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 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 进行会员账号登陆 (CA 登陆) 输入标书密码, 点击签到, 提示 (签到成功) 即为签到完成, 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 至签到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四)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p> <p>(五) 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六) 宣布开标结束。</p> <p>注: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p>

		<p>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p> <p>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u>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中按照程序依法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人；</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有如上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p>
7.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p> <p>注：依据《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宛水计建(2022) 39 号)规定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约保证金减半缴纳(中标合同价的 2.5%)</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招标控制价：</p> <p>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招标控制价：内乡县财政投资评审批复设计的 96%的。</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形式，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投标人在投标函投标费率处填写（例如费率为 1%，小写报价填写 0.01，由于系统默认小数点位数的上限为 4 位，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p>	

8.2	<p>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8.3	<p>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p> <p>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8.4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5	<p>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8.6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8.7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p>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8.8	<p>其他：</p> <p>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p>

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签订合同时，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携带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若公示期满后一个月内中标企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

6、投标企业在退还保证金的环节中，需要与代理公司沟通协商。

7、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PDF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8、投标人如中标，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6份（胶装、加封、封皮及报价表加盖公章），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 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

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4.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上传。

4.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4.2.6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基本信息”中。）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超过最高投标限制报价的投标费率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5家（含5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p> <p>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5家（不含5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50%。</p> <p>其中，投标人所报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100%、95%）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投标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p>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	<p>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15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基准分1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在基准分1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的，每再低1%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p>	
2.2.3	技术部分（6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说明（10分）	<p>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10分；</p> <p>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5分；</p> <p>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p>
		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10分）	准确齐全得10分，基本准确、齐全得5分，不准确、不齐全得1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10分）	<p>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10分；</p> <p>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p>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 (10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的合理，得10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的基本合理，得5分； 否则得1分。
2.2.4	综合实力 (20分)	业绩情况 (12)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每提交一份合同可得3分，最高得12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项目部人员配备 (6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加6分。

说明：1、类似业绩指灌区、水库、河道或小流域生态治理项目设计；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4.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6.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7.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设计前	
2	其他政府有关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备注：				

第五条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 。

付费支付进度：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

设计, 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设计基准期 _____。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给其他设计人。

6.2.8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设计结果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以致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及其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设计费内。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设计费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内乡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8.6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帐 号	

传 真			
乙方（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 人 代 表 (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帐 号	
传 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内乡县财政投资评审批复设计的 96%的 100%。

3、项目概况：

3.1 工程任务和规模

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通过实施干支渠防渗衬砌、清淤疏浚、铺设灌溉管道、改造渠系建筑物等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等，目标是达到或恢复原设计灌溉面积 8 万亩，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使灌区更好的服务群众，实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节约水资源、保证粮食安全等作用。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渠道防渗加固、灌溉管道延伸工程

渠道防渗加固 7.095km，其中总干渠防渗加固 1.885km，东干渠防渗加固 0.635km，西干渠防渗加固 4.575km。

干支渠清淤 18.875km。东灌区灌溉管道向下游延伸 6.85km。

(2)渠系建筑物改造工程

建设 79 座渠系建筑物，包括维修节制闸 1 座，重建/新建节制闸 1/2 座，重建/新建退水闸 1/1 座；重建生产桥 45 座；维修渡槽 1 座；重建斗门 27 座。

(3)灌区信息化建设工程

安装水闸自动控制系统 9 套、视频监控设施 7 套、管道流量监测 12 套、斗门流量监测设施 27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4)管理工程

重建管理房 201.6 m²，重建砼道路 6.055km，渠道防护设施、标示牌工程等。

4、设计依据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5)《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6)《灌区改造技术标准》(GB/T50599-2020)；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9)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20)；
- (10)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50662-2011)；
- (1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
- (12)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13)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1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284-2021)；
- (16) 实测的平面图、纵横断面图等。

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增加发行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议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

其它有关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办农水(2021)340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233号)；

(4)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水办农(2022)3号)；

(5)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做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5、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老龙潭灌区设计灌溉面积8万亩，年度工程总干渠设计引水流量7.6m³/s，东干渠设计引水流量2.5m³/s，西干渠设计引水流量2.0m³/s，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该灌区为中型灌区，工程等别为III等，总干渠渠道及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4级，东、西干渠渠道及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5级，其它次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5级。

6、招标范围：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项目全部内容。

7、招标主要内容：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9、勘察设计周期：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 30 日历天。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组成机构
- 七、企业信誉和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投标书（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 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质量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备 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在此提供以上“投标承诺函”的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执业资格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成机构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专业技术职称	注册（或培 训）证书		现场工 作时间
								证书 名称	编号	

注：1. 附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和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